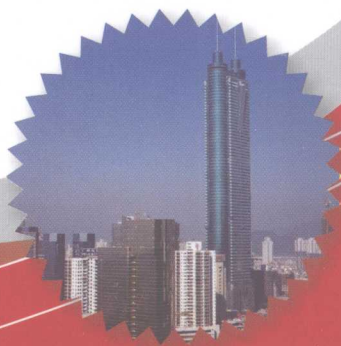


SHENZHEN MINYING JINGJI
BIJIAO YU JIEJ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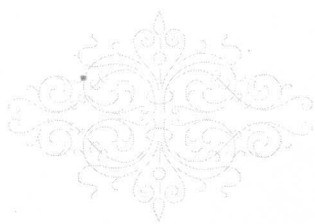
深圳民营经济

比较与借鉴

◎彭曙曦 窦志铭 等著



中国工商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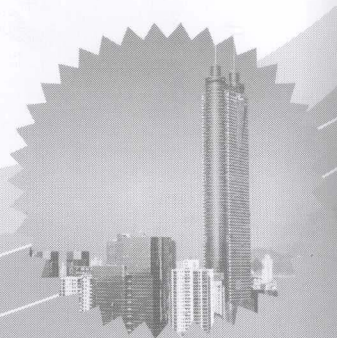


SHENZHEN MINYING JINGJI
BIJIAO YU JIEJIAN

深圳民营经济

比较与借鉴

◎彭曙曦 窦志铭 等著



中国工商出版社

策划编辑 李稳定

责任编辑 杨爱军

封面设计 欣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深圳民营经济——比较与借鉴 / 彭曙曦等著. —北京:
中国工商出版社, 2009.2

ISBN 978-7-80215-312-7

I. 深… II. 彭… III. 私营经济—经济发展—研究—深圳市
IV. F127.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2094 号

书名/深圳民营经济——比较与借鉴

著者/彭曙曦 窦志铭等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9 字数/260 千字

版本/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 23 号(100070)

电话/(010)63730074 电子邮箱/zggschs@263.net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978-7-80215-312-7/F·656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课题组成员

组 长

彭曙曦(深圳市总商会巡视员)

副组长

窦志铭(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

肖卫国(深圳市总商会,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张晋光(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

周 琼(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

邓志旺(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副教授)

盛立强(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副教授)

杨叶飞(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讲师)

熊道伟(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副教授)



前 言

世界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民营经济、民营企业都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和最为活跃、积极的因素,它的发展也是社会持续发展和繁荣稳定的重要因素。

当前,世界经济正在经历着全球性金融危机,它给世界各国带来了巨大冲击。在经济发展中,特别是在金融危机中,中小企业在社会稳定以及解决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引人注目。帮助中小企业、充分发挥民营经济的作用一直是很多国家、地区政府促进经济发展的主要策略之一。

我国民营经济是伴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起步和发展的,从一定意义上看,民营经济的发展历程就是改革开放过程中,我国的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演进的过程。改革开放的三十年也是民营经济起步、发展壮大的三十年。

深圳是我国计划经济痕迹最小、受计划体制影响最小的地区,也是创新、创业活动最活跃、最积极的地区。深圳民营经济、民营企业的发展有很多自身的特点,对深圳民营经济进行深入的研究不仅可以为深圳民营经济的发展提供理论和实践的帮助,也可以为其他地区和城市所借鉴。

在内容上,本书不强调理论的分析、演绎以及政策建议和发展策略的提出,而是注重基础数据的收集、比较以及客观的历史的描述。力图通过客观的总结、比较、分析,尽可能地多角度反映深圳民营经济发展的历史现状和特点,作者更希望



这些反映现实情况的数据和资料,可供他人长期研究、参考和取用。

另外,本书的研究参考了很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感谢。

彭曙曦

2008年12月



导 言

1. 民营经济的界定及本课题的研究范围

广义的民营经济是指除了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以外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统称,包括内资民营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狭义的民营经济则不包括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报告的研究对象是狭义的民营经济。

本课题研究的对象是指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由国内民间资本出资或国内民间资本出资比例占相对控股的企业,以及由上述两类企业控股的企业。但由于受现有统计体制、资料来源等方面的制约,同时考虑到我国现阶段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等方面的共通性,本课题的研究过程中并没有刻意对民营企业 and 中小企业进行严格的区分,在有些政策、经验的比较研究等方面注重了他们的整体性和共同性。

从国内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的发展情况看,一方面现实中的民营企业绝大多数是中小企业,另一方面原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国有或集体所有制中小企业中,经过多年的改革、改制,情况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计划经济下的传统国有或集体所有制中小企业已基本不存在。从国外的情况看,很多经济发达国家,在经济政策上普遍考虑的是企业的规模,而不是所有制形态,因此本课题在研究过程中对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没有加以区分。



2. 研究的目的及意义

世界各国的经济、社会发展中,民营经济、民营企业都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和最为活跃、积极的因素,同时民营经济的发展也是社会持续发展和繁荣稳定的重要因素。在科技不断进步,社会分工越来越细,社会经济活动的国际化、虚拟化、网络化、电子化等趋势下,面对新经济条件下带来的新的机遇和挑战,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更是表现出了勃勃的生机和活力,世界各国、地区政府都纷纷创造条件,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的发展。

我国民营经济是伴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起步和发展的,从一定意义上看,民营经济、民营企业的发展历程就是改革开放过程中我国的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演进的过程。改革开放的三十年也是民营经济起步、发展、壮大的三十年,三十年民营经济的发展、壮大既是我国经济的强大推动力量,也是促进和加快社会的一系列变革的重要因素。

深圳是我国计划经济痕迹最小、受计划体制影响最小的地区。创新、创业活动最活跃、最积极,民营经济、民营企业的发展有很多自身的特点,对深圳民营经济进行深入的研究不仅可以为深圳今后民营经济的发展提供理论和实践的帮助,也可以为其他地区和城市所借鉴。本课题从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出发,充分借鉴国内外发展民营经济的经验,从比较和透视的角度,提出促进深圳民营经济发展的新思路,以达到如下四方面目的:

(1)对深圳市民营经济发展现状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其历史沿革、发展模式和对深圳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

(2)总结深圳民营企业的基本情况、特点和发展趋势,寻找深圳民营经济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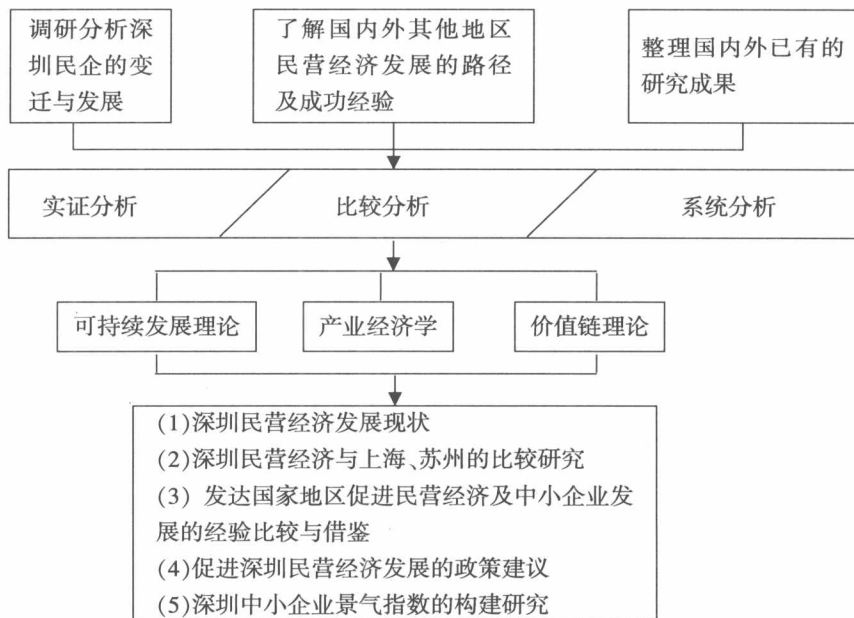
(3)通过深圳与其他城市民营经济发展的比较研究及国内外促



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的比较借鉴,提出深圳民营经济的发展建议;

(4)构建出能够反映深圳民营经济景气状况的指标体系。

3. 研究思路及逻辑框架





目 录

导 言	(1)
1. 民营经济的界定及本课题的研究范围	(1)
2. 研究的目的及意义	(2)
3. 研究思路及逻辑框架	(3)
第 1 章 深圳民营经济的发展阶段、现状及路径	(1)
1.1 深圳民营经济的发展阶段	(3)
1.2 深圳民营企业的发展现状	(7)
1.3 深圳民营经济发展的典型路径	(25)
第 2 章 深圳民营经济与国内其他地区的比较研究	(33)
2.1 全国民营经济整体发展状况	(35)
2.2 深圳与上海、苏州民营企业发展状况比较	(51)
2.3 促进深圳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借鉴	(107)
第 3 章 发达国家及地区中小企业发展及政策借鉴	(113)
3.1 美国的中小企业支持体系	(115)
3.2 日本中小企业的发展及政策	(130)
3.3 法国中小企业的发展及政策借鉴	(148)
3.4 意大利中小企业的集群式发展及扶持政策	(155)
3.5 亚洲“四小龙”产业结构变化与中小企业政策	(166)
3.6 印度家族企业的发展及扶持政策	(206)



3.7 国外及发达地区中小企业政策体系对深圳的借鉴	(213)
第4章 深圳民营经济发展趋势及建议	(223)
4.1 深圳民营经济发展趋势分析	(225)
4.2 深圳民营经济发展的对策建议	(228)
第5章 深圳中小企业景气指数的构建	(255)
5.1 构建深圳中小企业景气指数的现实意义	(257)
5.2 国内外中小企业景气指数的考察及借鉴	(263)
5.3 深圳中小企业景气指数的编制构想	(274)
附件:中小企业景气调查问卷	(281)
参考文献	(283)
后 记	(288)

第 1 章

深圳民营经济的发展阶段、现状及路径

- 1.1 深圳民营经济的发展阶段
- 1.2 深圳民营企业的发展现状
- 1.3 深圳民营经济发展的典型路径



1.1 深圳民营经济的发展阶段

1.1.1 我国民营经济的主要发展历程简单回顾

1993年原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发布的《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科技企业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民营”的概念。当时提出的“民营”是相对于国有、国营而言的,主要指经营机制,未过多涉及所有制形式。但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民营”不再单指经营管理机制,而主要是投入方式和所有权形式的标志。从结构上看,民营经济是由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以外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组成的,包括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集体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从1979年到1982年,个体经济开始出现,当时随着农村搞联产承包,在农村一些农业大户开始“跑运输”;在城市,随着大批知青返城,为了解决就业问题,个体户重新出现在历史舞台。

1982年,发展和保护个体经济被写入《宪法》:“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力和利益。”

1988年《宪法》在法律上明确了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益,从而进一步确立了民营经济的地位,之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集体经济得到了全面的发展,中国民营经济初见雏形。

1997年,我国明确了“非公有制经济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再一次提高了民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此后,民营经济真正与中国经济融为一体,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1年,中国共产党第一次把民营企业定位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十六大的修宪,明确个人财产得到法律保护。

2005年,国务院颁布《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市场准入、财税金融支

持、政策监管等七个方面提出了改革方向和政策意见,指出中国将在电力、电信、铁路、民航、石油等行业和领域引入竞争机制,允许非公资本进入这些垄断行业和领域,可以说,民营经济发展的新机遇已经到来。

1.1.2 深圳民营经济的主要发展阶段总结

伴随改革开放的进程以及国家对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思路、政策的逐步明确,深圳市民营经济的发展基本经历了四个阶段:

(1) 深圳民营经济起步阶段(1979—1991年)

此阶段的划分标志是1979年的改革开放,国内经济开始从原来的封闭体系下的计划经济体制走向逐步开放的市场经济。1979—1986年间,由于处于改革开放的初期,国家还没有明确的鼓励、支持和引导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民营经济成分也比较弱小,在国家整体经济中的定位还不明确,因此,尽管深圳是特区,但民营经济的起点很低,数量不多,规模不大。据有关统计,在建立特区之初,深圳市仅有6家个体工商户,年营业额不到3万元。1987年国家出台了《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1988年出台《私营企业条例》,全国人大七届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增加了有关私营企业的条款。深圳市也相继出台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和优惠条件,如《关于鼓励科技人员兴办民间科技企业的暂行规定》、《关于发展特区私营企业的若干规定》等,深圳市民营企业的数量、质量开始发展,很多民营企业在这个时期完成了原始资本的积累。

(2) 深圳民营经济快速发展阶段(1992—1996年)

此阶段的划分标志是1992年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这期间的思想解放为民营企业发展拓展了空间。1992年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和党的十四大召开,是一次新的历史条件下的思想解放运动。不仅充分肯定了改革开放的历史成就,而且确立了新时期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深圳市委、市政府调整有关政策,出台《深圳经济特区民间科技企业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私营企业暂行规定》两个特区规章,深圳民营企业的发展进入高潮,表现在民营企业户数的快速增长,规模效应初步形成,投资经营形成多元化趋势,



质量和品牌意识开始形成,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企业的科技水平不断提高。

(3)深圳民营经济升级转型阶段(1997—2003年)

此阶段的划分标志是1997年党的十五大提出了“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的论述。全国人大九届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地位的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意义在于:一是从法律上宣告了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地位,是对改革开放成果的肯定;二是有利于创造公平竞争的法律环境。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又提出“必须毫不动摇的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为深圳市民营经济的发展带来空前的发展机遇。2000年,深圳市委、市政府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意见》,2003年6月,市委、市政府又发布了《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提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35条措施。

在此阶段,深圳市民营经济开始进入全面升级转型与提高的阶段,表现在民营企业纷纷加快经营模式的转变,着重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涌现出华为、中兴、创维、比亚迪、香江、海王等一批实力雄厚、核心竞争力强的民营企业龙头;形成了一大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以业务的专、精、强而取得竞争优势的民营中小企业群体;民营企业的投资领域和经营范围不断拓宽,从过去以传统商业、餐饮服务业为主逐步扩展到制造业、交通运输和仓储业、社会服务业等领域,成为支撑深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风险投资体系逐步形成,民营企业上市直接融资成为现实,民营企业的融资渠道得以进一步拓宽;形成了富有特色的民营企业文化和专业的经理人队伍;政府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支持措施更加到位。

深圳民营经济的转型与提高也体现在各项有关指标的快速发展上。从1998年到2002年五年间的数据来看,深圳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企业无论是从企业户数、雇工人数还是注册资本数都实现了快速增长。见表1-1。

表 1-1 1998—2002 年深圳市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企业规模变化趋势

年 份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企业户数(千户)	154	180	202	230	253
雇工人数(千人)	636	651	714	810	938
注册资金(亿元)	541	568	644	843	1109

资料来源:《2003 深圳中小企业年报》,深圳市经济贸易局、深圳市中小企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深圳民营经济进入创新发展阶段(2004 年以来)

经过多年快速增长后,2004 年以来,深圳民营经济增速开始放缓,占全市 GDP 的比重维持在 27%左右,民营经济增速略高于甚至有时低于全市 GDP 增速,并且深圳民营经济的成长速度已经低于全省平均速度。2005 年至 2007 年三年间,深圳民营经济年增长率分别为 12.5%、15.9%和 11.2%,占全市 GDP 的比重分别为 27%、27.1%和 26.79%;同期全省民营经济的年增长率分别为 14.6%、15%和 14.3%,占全省 GDP 的比重分别为 39.6%、40.04%和 43.1%。

为了推进民营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鼓励民营企业大力实施自主创新及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增强建设和谐深圳、效益深圳、国家创新型城市和国际化城市后劲,深圳市人民政府 2006 年 8 月 8 日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了 37 项具有很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措施;市政府又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发布了《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07 年颁布了《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认定暂行办法》、2008 年颁布了《深圳市重点民营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暂行办法》。这些政策加大了对民营经济的资金支持,鼓励民营企业进行自主创新活动和实施名牌战略,大力推动民营企业发展循环经济,积极鼓励外向型民营经济发展。

在此阶段,深圳民营经济经营领域进一步拓宽,涵盖电子信息、通信设备、计算机、家用电器、生物医药、机械制造、医疗器械、软件、服务业和商贸流通等行业;民营及中小企业上市总数首次跃居全国